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8,6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